

中安消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

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，现说明如下：

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同期上证指数和信息技术（证监会）指数（883007.WI）的波动影响，中安消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%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日期	中安消收盘价 (元/股)	上证指数(点)	信息技术(证监会)指数 (883007.WI)(点)
2016 年 11 月 16 日	20.36	3205.06	3260.23
2016 年 12 月 13 日	17.43	3155.04	2983.02
涨跌幅	-14.39%	-1.56%	-8.50%

中安消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 14.39%，扣除同期上证指数（下跌 1.56%）和信息技术（证监会）指数（883007.WI）（下跌 8.50%）因素影响后，下跌幅度为 4.33%，其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